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意向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近日完成了《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意向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的签署，甲乙双方拟就有限合伙制生态产业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进行优先合作，主要投资于双方认可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项目，获得合理投资收益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甲方

公司名称：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余建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：（一）资金信托；（二）动产信托；（三）不动产信托；（四）有价证券信托；（五）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（六）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（七）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（八）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（九）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（十）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（十一）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

运用固有财产；（十二）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（十三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四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

关联关系：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负责基金的设立、募集、投资、管理和退出等事宜。

为此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：

1、甲乙双方针对共同认可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项目，设立发起有限合伙制生态产业基金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对基金共同管理，共享盈利。

2、生态产业基金一期规模暂定为 10 亿，甲乙双方共同商讨拟定基金投资项目标准、基金合作方式及议事规则等，发挥各自优势；

3、乙方以其团队所拥有的投资基金管理、投融资运作、金融产品设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项目资源为依托，为甲乙双方合作发起的有限合伙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基金组建方案、拟投项目推介、基金产品设计、投后管理等服务；

4、乙方负责基金劣后级份额的募集和认缴出资，劣后级份额的具体占比由双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。

5、甲方依靠其项目运作的丰富经验及拥有的强大募资能力，负责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的募集和资金认缴出资；优先级份额的具体占比由双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。

四、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通过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经验、特长及资源优势，有助于在生态产业等领域成功投资优质项目，以更好为基金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；

（二）本协议是基金公司业务发展的又一成果，为今后投资 PPP 项目奠定基础，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投资能力，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助力公司实现生态全产业链的整合覆盖，有利于“二次创业”战略的稳步推进；

（三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

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，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因此合作意向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（二）本协议涉及的生态产业基金总规模为预估数，具体基金方案、基金投资事项等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（三）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领域、投资进度、市场前景、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意向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0日